

合同编号：XJJYH2024-14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区分局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05月 30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住 所 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陈华

联系方式： 13319906500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92 号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法定代表人： 段洁文

项目联系人： 段洁文

联系方式： 17709906437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电 话： 09906620130 传真： 09906620130

电子信箱： 53138460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区分局执法监测项目进行的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检测方案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检测方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依据检测方案，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测。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应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因子、详细采样点位、执行标准、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检单位信息等）
2.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电、水、方位引导以及根据检测方案所需调整工况等的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2 日内提供以上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
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有关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现场条件满足乙方所提出的检/监测要求后,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日期内完成采样及出具检测报告;

2、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入场证、车辆通行证等;

3、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劳保防护用品;

4、根据客户需要,可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原始记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2. 检测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供完成的检测项目报告和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准确无误后,开具该季度检测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检测费用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检测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正本检测报告,提交方式为(甲方自取/邮寄/快递/电子邮件)。

2、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实际产生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名称: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纳税识别号: 650203729151508

地址、电话: 克拉玛依市永红路92号 13319906500

开户行: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泉支行

地址: 克拉玛依市东郊路8号

帐号: 3003 0249 0910 0006 1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方有义务对双方提供的所

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2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检测方案的内容原则上不进行变更，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提出变更的，须在乙方未对相应因子开展检测前提出变更；中途变更的，乙方已开展了检测的因子仍按照原检测方案执行；

2. 发生不可抗力；

3. 甲方提供的资料延期时间等同于乙方技术服务期限延期时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方案”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检测方案”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核对检测方案与检测报告的一致性。

4.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报告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超期未验收或超期后甲方验收认为未达到检测方案规定的，均视为甲方放弃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符合甲方的检测方案规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甲方同意乙方将自身无检测能力的检测指标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能力的单位，如发生分包，乙方须将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能力向甲方告知并备案。分包单位不得进行二次分包。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 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支付检测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 1%支付给乙方违约金。逾期支付检测费达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段洁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2.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

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补充合同及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与补充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最后签署的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完结：

2.1 合同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2.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通知

1、为便于双方及时收到对方各项文书，保证合同履行顺利进行，双方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谈判，合同签订、

履行、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

3、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相关物品、函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物品、函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该当事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霞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月 30日

乙方：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月 30日

附件: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采样费 (元/次)	分析费 (元/次)	监测频次 (次/天)	监测天数 (天)	监测点数 (点)	监测金额 (元)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00	0	3	1	5	4500	
	烟(粉)尘≤10T	400	50	3	1	5	6750	
	烟气参数	300	0	3	1	5	4500	
	烟气(林格曼)黑度	50	0	3	1	5	750	
	饮食业油烟	200	200	5	1	8	16000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60	400	3	1	2	2760	
	非甲烷总烃	300	70	3	1	4	4440	
	臭气浓度	100	300	3	1	4	4800	
	小计							445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值)	50	50	3	1	32	9600	
	苯乙烯	60	150	3	1	10	6300	
	非甲烷总烃	20	70	3	1	10	2700	
	臭气浓度	100	300	3	1	10	12000	
	小计							30600
水和废水	pH值	10	15	1	1	2	50	
	悬浮物	10	50	1	1	2	120	
	化学需氧量	10	80	1	1	2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80	1	1	2	180	
	石油类	10	200	1	1	2	4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70	1	1	2	160	
	氨氮	10	70	1	1	2	160	
	动植物油类	10	100	1	1	2	220	
	总磷	10	50	1	1	2	120	
	总氮	10	70	1	1	2	160	
	pH值	0	15	1	1	1	15	
	色度	0	20	1	1	1	20	
	悬浮物	0	50	1	1	1	50	
	化学需氧量	0	80	1	1	1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80	1	1	1	80	
	氨氮	0	70	1	1	1	70	
	总氮	0	70	1	1	1	70	
	总磷	0	50	1	1	1	50	
	石油类	0	200	1	1	1	200	
	动植物油类	0	100	1	1	1	100	
	小计							2505
	固体废物	含油率√	30	200	1	1	7	1610
		pH值	30	115	1	1	7	1015
含油率√		30	200	1	1	7	1610	
含水率		30	200	1	1	7	1610	
总砷		30	200	1	1	7	1610	
小计							7455	
合计							85060	

质控费 10%	4056
大型仪器开机费	700
土壤前处理费	1000
监测费用共计	90816
人员费	400
车辆费	400
税金 (6%)	5496.96
项目费用总计	97112.96
优惠后金额	96000